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
合规性专项核查报告

大信专审字[2017]第 16-00030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专项核查报告

大信专审字[2017]第 16-00030 号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“变脸”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的规定，我们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力水泥”）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的核查程序

（一）2014 年至 2016 年年报审计情况

作为同力水泥聘请的年报会计师，我们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分别出具大信审字[2015]第 16-00006 号、大信审字[2016]第 16-00010 号、大信审字[2017]第 16-00020 号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（二）核查程序

- 1、复核同力水泥 2014 年至 2016 年间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。
- 2、复核同力水泥 2014 年至 2016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，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，虚构利润；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。
- 3、复核同力水泥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应收账款、存货、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。
- 4、复核同力水泥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关联交易，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。

二、核查结论

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，我们注意到：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1、同力水泥 2014 年至 2016 年间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。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，同力水泥根据准则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调整，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，调至递延收益列报，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当年利润，相关事项已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。

2、经检查同力水泥 2014 年至 2016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，未发现同力水泥存在通过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，未发现同力水泥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。

3、经检查同力水泥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应收账款、存货、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，同力水泥按照其会计政策，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，未发现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。

4、经检查同力水泥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关联交易，未发现同力水泥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，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。

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，我们未发现同力水泥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

编号: 1 02898805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⁶⁻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

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, 吴卫星

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

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登记机关



2016年11月28日

提示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qxyx.baic.gov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业务报告使用



证书序号: NO. 019863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胡咏华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141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331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073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1-09-09

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业务报告使用





证书序号: 000418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胡咏华

证书号: 08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





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业务报告使用





姓名 Full name: 王小雷
 性别 Sex: 男
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: 1982-03-07
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河南分所
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.: 410323198203070054



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业务报告使用



年度检验登记
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2017年3月30日

证书编号: 110101410008
 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2 年 11 月 20 日
 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年 月 日
 /y /m /d